



# 行政院

吳政務委員澤成辦公室

Office of Minister Yen Cheng-An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副主任	黃素貞
	專員	黃秀梅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視察	郭煥若
	專員	趙子賢
交通部觀光局	組長	叶美秀
	技正	曹遠華
交通部公路總局	主任秘書	趙明平
臺灣省政府	副秘書長	鍾平四
	組長	簡俊淦
內政部社會司	科長	林晉峰
南投縣政府	秘書	侯文勝 于子傑
	課長	陳家欣

# 行政院

吳政務委員澤成辦公室  
Office of Minister Tsai Cheng-Wu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南 投 市 公 所	主任秘書	陳瑞慶
內 政 部 營 建 署	署 長	李武雄
內 政 部 營 建 署 市 鄉 規 劃 局	局 長	唐明健
	副 局 長	吳欽賢
	隊 長	蔡嘉哲
	副 工 程 司	陳 仁
	課 長	黃明堦
		陳子斌
		蘇國預

劉浩寧

沈如慧 蔡富基  
楊如

六、報告事項：

(一)「中興新村再發展計畫」最近辦理情形  
決議：

1. 本案各分項之辦理，請列詳細執行計畫（包括工作項目、期程、預定完成日期等），於下次會議提出，以利追蹤管考。
2. 96年4月4日地方說明會各級民意代表及出席各單位所提意見，請納入「中興新村再發展計畫」參採，未採納部分亦請妥為回應復知。
3. 有關南區「培訓研習會議中心」後續活化及經營方式，請營建署於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與考試院協商時先確立用途、功能定位，並考量未來用途之互補性，提供二院協商參考。

(二)「中興新村再發展計畫」96年度應辦理工作項目

1. 北區文化藝術創意產業園區公共空間規劃案

決議：

- (1) 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於本（96）年度內完成先期規劃、細部設計、及招標相關作業，俾於97年初即可進行工程施作。
- (2) 97至99年度辦理所需經費，俟提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議時，請經建會予以優先考量核列。

## 2. 北區「交通總站及遊客中心」規劃評估案

決議：請交通部公路總局於規劃評估時，除配合旅運需求，規劃轉運站規模、興建時機外，併請同時研究 BOT 之可行性。另有關全區各項交通動線之整合、銜接，亦請於規劃時一併考量。

## 3. 中區優質渡假型生活園區 Long Stay 及旅宿規劃評估案

決議：

- (1) 請交通部觀光局分析中央與地方辦理之適法性、開發營運及管理方式等，決定最適之主辦單位，必要時得另案協調。
- (2) 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會後查明供 Long Stay 用途之職務宿舍，後續產權移撥適用法令規定，提供交通部觀光局併同上開決議審慎研議。

## 4. 自行車道系統及附屬設施、停車空間等工程案

決議：

- (1) 本案請營建署注意相關設施之安全性（包括號誌及導引系統等），並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總站及遊客中心」接駁動線予以整體規劃。

# 行政院

吳政務委員澤成辦公室  
Office of Minister Tso Cheng Wu

- (2) 本案依事權統一原則，發包施工由臺灣省政府主辦，並備妥工作計畫書向內政部營建署提出補助申請。

## 5. 機關搬遷協調辦理案

決議：

- (1) 有關內政部中部營建辦公室擬遷入省選委會部分，尊重該會辦理選務之需求，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選委會再研議。
- (2) 本案有關各機關搬遷時程，應與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北區規劃內容密切配合，並視實際需要彈性調整。
- (3) 本(96)年確定搬遷之機關，倘經費確實無法於本(96)年度預算勻支者，可以動支預備金方式支用；至96年以後需搬遷之機關，則務請將所需搬遷經費納入97年度預算中。
- (4) 本案若仍有執行困難者，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出解決對策後，由本人另案協調。

## 6. 其他：

決議：

- (1) 中興新村全區公共設施之統籌維護管理及地方意見蒐集聯繫之窗口，請臺灣省政府擔

# 行政院

吳政務委員澤成辦公室

Office of Minister Tso Cheng Yeh

任；至於辦理本案之人力及經費需求，請臺灣省政府檢討後提下次會議報告。

(2)有關中興新村再發展計畫涉及都市計畫檢討變更部分，請各主辦單位於 1 個月內研提需辦理變更都市計畫之相關內容，送請內政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製作都市計畫變更書、圖，並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規定辦理專案變更。

(三)「行政院中興新村再發展推動小組」增列南投縣議會及南投市公所委員案

決議：同意照辦。

七、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